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粤高法〔2013〕285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建立广东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汕头保监分局、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驻粤各省级保险机构、人保财险广州市分公司、各在深保险法人机构、深圳市各保险公司、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及各地市保险行业协会（办事处）、广东省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

同业公会、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建立广东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如在执行过程中遇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民二庭或广东保监局、深圳保监局法制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3年9月22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关于建立广东保险纠纷诉调
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建立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2〕307号）的规定精神，推进全省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及时、妥善化解保险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结合广东实际，共同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供各地参考施行。

一、对接方式

1. 法院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推动法院与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或保险公司通过签订备忘或其他形式开展对接合作，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二、对接规则

2. 诉调对接中的调解，包括诉前委托调解、诉中委托调解以及诉中约请调解。委托调解是指法院在征得保险纠纷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或者涉诉保险公司调解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保险纠纷、已立案审理的保险纠纷；诉中约请调解是指法院可以邀请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参与诉讼调解。

3. 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或者涉诉保险公司接受委托后，主持调解活动应当符合合法、自愿原则。

4. 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可以聘请保险机构人员为业内调解员，也可以吸纳律师、退休保险工作人员与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参与调解。

5. 调解可适用于以下案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与保险公司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害人、保险公司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6. 法院在立案前向各方当事人说明保险纠纷诉调对接的特点与优势、诉讼风险与成本并建议各方进行诉前调解，在取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并签字确认《诉前调解建议书》后暂缓立案，将《诉前调解委托函》、《诉前调解建议书》和起诉材料复印件移交给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或者涉诉保

险公司。

7. 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涉诉保险公司应及时组织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20 天内达成调解协议的，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涉诉保险公司调解员出具调解协议书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将调解复函与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等材料移交法院存档。

当事人申请法院司法确认的，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20 天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结束诉前调解，将材料移交法院，由法院决定是否立案审理。

8. 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法院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或者涉诉保险公司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天。

9. 需要邀请调解员协助调解的，法院可以约请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派出调解员参与诉讼调解。

10. 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需要向保险公司收取调解费用的，收费标准和数额由保险行业协会作出规定。

三、沟通机制

11. 法院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建立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交流对接工作情况、征求类案裁判尺度意见和建议、对个案调解的沟通与协调以及共同协商解决保险纠纷诉调对接问题。

12. 法院与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应当共同加强对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的业务指导，通过定期组织调解员旁听庭审、观摩调解及座谈等形式，提高调解技巧和水平。

13. 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调处组织、保险纠纷调处机构发现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可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法院经核实后，可向鉴定机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时发出规范从业行为的司法建议。